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
傳 真：089-345587
承 辦 人：丙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 116



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丙 109 執 1197 字第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932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執字第 1197 號受刑人張金生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規 格	單 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其他一般物品 (決標公告)		本	1	姓名：張金生 地址：臺東縣達仁鄉復興路 107 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招領期限：即日起至 117 年 9 月 29 日止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0 年度保管字第 395 號）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莊琇棋 決行